

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6141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地址：城中北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9221684

传真：021-69201533

联系人：任鹏飞

乙方：上海东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641961188

传真：

联系人：李天翔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31010050201000004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97000 元整（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青浦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度）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后支付 50%尾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且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配合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协调处理维护中应承担的任务，并监督相应工作计划的执行。

8.8 负责所有维修设备的验收工作。

8.9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相应环境条件。

8.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维护工作的合理建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对于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对甲方的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不论向乙方要求的损害赔偿是何依据，包括重大违约、疏忽、错误的陈述，其他合同或侵权引起的损害，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

- 对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损害赔偿及对不动产和有形个人财产的损害赔偿；
- 对其他任何实际发生的直接伤害赔偿额以下述较高者为上限：受指控的那一部分服务费用。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终止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维护费用按实际维护天数计算。

■ 维护对象已不再运行或使用；

■ 在维护收费标准增加的有效日当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某些产品停产，乙方可能与甲方协商调整(提高收费或终止服务)相关维护服务，乙方将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天翔（男）

2026年05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运维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

(2026年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保密责任书

鉴于我方（乙方）_____ 参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工作，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乙方遵守乙方的安全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一切相关信息的秘密。
-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打听、查询、统计各种与案件有关的信息。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透露或公开，或传递给第三方。
- 4、在维护涉密设备时，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涉密设备维护保养的相关规定或条款。
- 5、乙方派驻甲方人员档案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审查认可，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要更换人员，要预先通知甲方，并将有关人员资料交甲方审查通过方可更换。

日期：【 】



保密承诺书

本人参与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工作的实施服务任务，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本人保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严守工作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不遗失、不复制、不传播，未经甲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 2、妥善保管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只在规定的办公地点存储和使用，未经公司和甲方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 3、项目完成后后 15 天内，项目所有资料如数退还甲方；
- 4、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5、不向外界人员透露开发地点的情况，包括地址、电话等；
- 6、严格遵守甲方其他保密制度的规定；
- 7、如需使用各类网络资源，必须事先报请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 8、如造成泄失密事件，本人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代表签章：
2026年05月19日

日期：【 】

乙方（盖章）：【 】

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廉政协议

为落实《上海法院物资管理办法》，加强法院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确保项目质量，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各种名目的宴请，不得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的娱乐活动。

二、乙方在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检举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均应对各方人员进行廉政教育，遵纪守法，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如有违反，将由有关单位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情节轻重，对甲、乙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此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甲方、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以加强监督。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代表签章：2026年05月19日

日期：【 】

乙方（盖章）：【 】

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9日】